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董事、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1. 黃逸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蘇秀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潘水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
4. 孫建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逸峰先生（「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黃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秀鋒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Seattl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圓通速遞集團」），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於圓通速遞集團內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彼現任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圓通蛟龍」）董事兼副主席及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浙江長龍航空有限公司（前稱長龍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圓通蛟龍。

蘇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約及延期一年，直至由本公司或蘇先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獲委任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與蘇先生所訂立委任函之條款，彼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蘇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黃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非執行董事潘水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黃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執行董事孫建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